

## 苏州瑞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顾晓成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2016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规范公司运行，特对 2016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5,2017-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公司2016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顾晓成、钱裕萍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第 9164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本年度利润不分配,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 (十) 审议通过《关于对江苏明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权益确认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瑞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以及《苏州瑞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根据该等公告,并鉴于公司已经与陈继明先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江苏明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陈继明先生,由于该 15%股权出资未完成,故转让价格为零元,公司持有的江苏明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为 30%。公司与江苏

明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陈继明先生达成一致，公司按照 45%的比例享有江苏明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分红权。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曹南江律师、柏荣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苏州瑞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瑞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17-012

苏州瑞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